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3.6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21%
实际回购金额	7,997.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最低价为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482.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1,278.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000,000	100.00	168,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436,909	6.21
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00	168,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42,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42,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69,93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2,081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2,036	99.9845	700	0.015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78,581	99.8862	64,200	0.11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10,986	99.9732	700	0.0268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0,986	99.9732	700	0.026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610,986	99.9732	700	0.0268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610,986	99.9732	700	0.026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547,486	97.5418	64,200	2.45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文永均、王晓莉已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永均、马兰文、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9回避表决;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6、7、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5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100,1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7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5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1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5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1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5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1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 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于2024年5月8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三)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

(四)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 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东银控股债权人于2024年5月8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双方合作细节和权责,并履行双方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报财政部备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重庆市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服务。基本信息如下: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2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J4B3Q

成立时间:2016-06-21

注册资本:500000万

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

企业性质:中央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

(二)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润渝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自愿在本协议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双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拟在困境项目盘活、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遵循“立足长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的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

充分发挥华润渝康的主体、资金及信息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优势,提高竞争力,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双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拟在困境项目实质性重组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业务、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困境项目实质性重组盘活业务

(1)针对出现困境的项目,双方拟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专业能力优势,通过“资金+代建代销”等业务模式,设计资金安排、项目策划、建设管理、资产销售以及物业服务的综合方案,协助地方区域重组盘活问题项目、解决“保交楼”难题。

(2)对于公司存量困境项目,在依法合规及符合华润渝康风控政策和投资标准并满足华润渝康内外部审批程序前提下,华润渝康单独及/或联合相关主体为公司项目提供纾困支持。

2、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业务

(1)针对法拍资产、“两非两资”、不良债权抵押物等市场上的低效无效资产,综合华润渝康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专业能力、公司在不动产物业上全链条体系服务能力(含产品策划,改造与多元运营能力,资产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收购+改造+运营+去化”的模式,双向赋能打通不良资产价值提升的前后业务链条,实现多方经济效益。

(2)发挥华润渝康不良收购牌照优势、联动公司物业服务及康养产业禀赋,充分挖掘市场机遇,通过“企业重组+组织重构+资源联合+业务激活”的综合手段,厘清标的企业、提升运营效益、实现溢价退出。

3、参与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

双方合作参与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任务,拟采用投资+代建代销或代运营等方式,协助重庆市内区县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盘活闲置土地与闲置资产。

(三)合作规模

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待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内容确定,将根据合作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仅适用于双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双方合作细节和权责,并履行双方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双方尚待共同建立协调机制,及时交流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合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廉洁从业。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合作无法律约束力。对本协议涉及的双方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业务合作无法律约束力。对本协议涉及的双方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